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意公司对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本议案尚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及快速办理银行信贷业务的需要,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发展规划,2019 年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拟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2019年公司对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不超过总额的前提下,暂定如下分配:

- 1、预计为子公司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人民币的担保:
- 2、预计为子公司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人民币的担保;



3、预计为子公司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20,000万人民币的担保。

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使用金额及担保金额,实际使用及担保金额应在上述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超过上述额度的授信及担保事项,需另行审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9月26日。

注册地址:惠州市小金口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吴宪。

注册资本:7000万港元。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新型高分子塑料合金及辅助材料,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股 75%,通过香港沃特有限公司持股 25%。公司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 9,217.29 万元, 总负债 1,015.79 万元,净资产 8,201.50 万元,实现净利润 224.49 万元。

2、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16日。

注册地址: 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八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葛洪柱。

注册资本: 32753.224262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改性工程塑料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废旧物资回收(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不含高分子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37,972.55 万元, 总负债 4,859.00 万元, 净资产 33,113.55 万元, 实现净利润-287.70 万元。

3、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11日。

注册地址: 东台经济开发区纬九路 6-3 号。

法定代表人: 陈章。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特种工程塑料制品生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推广服务,液晶高分子材料、液晶高分子材料生产设备、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总资产 12,435.39 万元,总负债 9,438.91 万元,净资产 2,996.48 万元,实现净利润-560.59 万元。

三、业务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生产 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融资决策权,并代表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银行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及担保项下的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拟申请的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及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的担保事项,需另行审批。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及快速办理银行信贷业务的需要,提高审批效率。本次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能够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仅存在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其他对外



担保事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3,087.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3%。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者因此导致的潜在诉讼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